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债
基金代码: 016626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离任日期: 2024-12-12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
基金代码: 016609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离任日期: 2024-12-12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代码: 062003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明
任职日期: 2024-12-12

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949 融通新质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0 2023-07-22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琪
离任日期: 2024-12-12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大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15:00。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4,460,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53%。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 可转债代码:118010
● 可转债简称:洁转债
● 转股价格:48.02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1月4日至2028年6月27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深证创新100联接A/B
基金代码: 019308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2024年12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五、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十、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二十、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三、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深圳市华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华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

四、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本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本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十、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二十、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三、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二十五、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38,500股。

一、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别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19年12月18日)起五年。
(二)根据《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本承诺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本承诺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承诺人承诺,就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遵守公司《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

5.如本承诺人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6.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7.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8.对以上锁定期限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9.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10.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利扣回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11.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售与减持行为的规定。
12.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发行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法律法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减持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如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总股数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1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永赢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深证创新100联接A/B
基金代码: 019308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自然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三、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2024年12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五、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十、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三、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九、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清算报告等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二十、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二十一、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十二、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利害关系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十三、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